（上接 D53 版）

2、经过综合评估后，我们认为天马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由于天马股份管理层提出的多项措施能否按预期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3、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大额现金流出及偿债风险，对天马股份营运资金构成较大影响。存在若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和终止上市的风险，但不会对天马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综上，我们对天马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出具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问题 2. 年报显示，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因本期未能按照前期与债权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发生违约、而恢复按原司法生效判决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金额为 8.48 亿元，并将其作为营业外收入确认。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121.59 万元，2020 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6,695.99 万元，占 2020 年利润总额 33%。

请你公司：

（1）说明已和解债务出现违约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债务金额、已履行金额、违约原因等；

回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和解债务出现违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和解协议约定应偿还本息合计	已按和解协议偿还本息合计	违约情况及原因
1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283.46	40,564.39	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按原和解协议约定应偿还的差额补足款本金 4,500 万元逾期未支付。
2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6,020	3,010	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按原和解协议约定应偿还的 2,408 万元逾期未支付。
3	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00	2,260	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按原和解协议约定应偿还的 1,220 万元逾期未支付。
4	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20	4,485.86	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按原和解协议约定应偿还的 574.14 万元逾期未支付。
5	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069.40	14,069.40	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按原和解协议约定应偿还的 1,500 万元逾期未支付。

（2）说明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债务形成原因与金额、债务重组过程与时间等，同时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1,121.59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债权人胡菲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098.61 万元。具体说明如下：

（1）债务形成原因与金额

2018 年 4 月 27 日，胡菲就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与公司签订的《借款暨担保合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对该案达成和解。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向原告胡菲偿还本金 2,500.00 万元、支付利息 128.30 万元、律师费 80.00 万元、担保费 40,005.00 元、诉讼费 87,57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②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需向胡菲另行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 2% 月标准计算）。

（2）债务重组过程与时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与胡菲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就生效调解书的剩余付款事宜达成和解，共同确认就调解书的全部付款义务方在生效调解书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公司应向胡菲再偿还款项金额共计人民币 1,768 万元。同时，《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了违约条款，明确若公司逾期还款，胡菲有权要求公司恢复按原判决书执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胡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胡菲支付了 1,768 万元，公司已履行该案的全部付款义务。

（3）债务重组收益计算过程

2021 年 5 月，公司与胡菲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公司作为债务人，属于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前，账面确认的对胡菲的负债为 4,489.20 万元，扣除 2021 年确认的利息支出 197.26 万元，为 4,291.94 万元。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后，公司应向胡菲支付 1,768 万元，因此公司冲回多计提的其他应付款 2,523.94 万元。同时，由于本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或单独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徐州睦德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履行了上述生效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产生的借款利息由公司承担。本次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并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后，公司将冲回前期已计提的应付利息费用 1,098.61 万元，同时冲回徐州睦德因履行该案的代偿义务多支付给上市公司款项 1,425.33 万元。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因与胡菲案签订并履行完毕《执行和解协议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098.61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收益计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3）说明前期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债务重组具体的会计处理，如相关债务以前年度终止确认的，说明公司作为债务人的现时义务是否解除，债务终止确认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涉及已和解但又逾期还款的债务前期和解协议签订情况及会计处理

1、恒天融泽案

（1）2019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应向恒天融泽支付差额补足义务本金 9.008 亿元及差额补足款收益、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恒天融泽签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应分期向恒天融泽支付差额补足款本金 84,280 万元及按照天马星河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差额补足款收益，同时，恒天融泽同意免除公司在上述判决书项下的违约金支付义务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并就公司剩余债务的履行约定了相关保障措施。《和解协议》还约定了违约条款，明确若公司逾期还款，恒天融泽，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恢复按原判决书执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

根据上述，公司于 2019 年度冲回 2018 年已计提的违约金，具体会计处理为：冲回预计负债 10,471.19 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10,471.19 万元。

（2）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公司先后与恒天融资就上述和解协议签订了三份补充协议，主要就公司剩余债务履行的保障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对还款金额和还款期限等核心条款未进行实质修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与恒天融泽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号：2021-006）、《关于与恒天融泽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号：2021-015）。

（3）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恒天融泽就公司剩余债务的履行重新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对原签署的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核心条款进行了实质修改。《执行和解协议》明确公司已向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偿还的款项合计 36,064.39 万元全部视为公司向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偿还的差额补足款本金，剩余补足款本金 54,015.61 万元公司应分期偿还；同时，公司应分期向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偿还差额补足款收益为 24,973.46 万元以及赔偿恒天融泽律师费等 230 万元。同时，《执行和解协议》还约定了违约条款，明确若公司逾期还款，恒天融泽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恢复按原判决书执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执行和解协议》对上述公司剩余应付债务的具体还款期间、还款金额进行了新的安排，并约定了相关保障措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二条的规定，本次执行和解之交易构成债务重组。由于前述债务重组与公司相关债务违约发生在同一报告期内，因此，公司于合同生效后对前述债务债务重组进行会计处理，并于债务违约发生后，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冲回，报告期末确认相关重组收益。

2、金丰典当案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民终 8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应向金丰典当支付当金 5,000 万元、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等 4 被告与金丰典当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就上述生效判决书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公司应分期向金丰典当偿还共计 6,020.00 万元，其中本金为 5,000.00 万元，利息为 1,020.00 万元。同时，《执行和解协议》还约定了违约条款，明确若公司逾期还款，金丰典当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恢复按原判决书执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由于本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或单独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徐州睦德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履行了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后续因该案的履行产生的其他付款义务均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时减少了公司的应付义务，也相应减少了前述承诺人对公司的应付义务，基于徐州睦德已履行前述代偿义务，在《执行和解协议书》签署时点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公司未确认重组收益。

3、冬阳散热器厂案

2019 年 3 月 11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7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应向冬阳散热器厂偿还借款本金 3,280 万元及利息。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冬阳散热器厂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就上述生效判决书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公司应分期向冬阳散热器厂偿还共计 3,800 万元，其中本金 3,280 万元，利息 520 万元。同时，《执行和解协议》还约定了违约条款，明确若公司逾期还款，冬阳散热器厂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恢复按原判决书执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冬阳制造厂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根据上述，公司于 2019 年度冲回多计提的应付利息，具体会计处理为：冲回其他应付款 314.29 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314.29 万元。

4、前海中瑞案

2018 年 9 月，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深仲受字第 1575 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应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贷款本金 101.20 万元、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和前海中瑞基金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就上述生效裁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公司应分期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全部本金 10,120 万元。同时，《执行和解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还约定了违约条款，明确若公司逾期还款，前海中瑞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恢复按原判决书执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详见公司披露《关于与前海中瑞基金管理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根据上述，公司于 2019 年度冲回 2018 年多计提应付利息，具体会计处理为：冲回其他应付款 603.53 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603.53 万元。

5、天诺财富案

2019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应向天诺财富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97,010,289.00 元、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天诺财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就上述生效裁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公司应分期向天诺财富偿还共计人民币 190,694,000.00 元，其中本金 179,900,000.00 元，利息 10,794,000.00 元。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就还款期限进行了重新约定。同时，《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还约定了违约条款，明确若公司逾期还款，天诺财富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恢复按原判决书执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根据上述，公司于 2020 年度冲回 2019 年多计提的应付利息费用和诉讼费，具体会计处理为：冲回其他应付款 2,945.54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945.5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该重组收益计入当年投资收益科目）

（二）相关债务终止确认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二条规定：“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二条规定：“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该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及十四条规定：“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上文所述，公司在与上述各债务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时，就债务的清偿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了协议，符合债务重组的定义，且对原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了实质性修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根据当时公司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计，公司有能力按期履行协议，因此，在和解协议的签署时点，原判决书项下的债权人无条件豁免的债务部分，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符合应当进行终止确认条件，同时，公司根据新的基于和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和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下的应付义务确认为一项新的负债，差额记入当期债务重组收益。当时公司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计，公司有如期偿付的能力，故公司分别于和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署的当年对已豁免的债务进行终止确认，同时确认重组收益。综上所述，公司于债务和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生效后，依据协议相关条款对约定免除债务予以终止确认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情形。10 家评估价值大于 0 的底层资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问题 3.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购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长华”）100%股权用于抵偿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进而取得对热热文化、中科华世的控制权。

热热文化主要从事互联网内容审核服务，是“百度贴吧”内容审核的主要服务提供商，2019 年至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 亿元、2.05 亿元、1.5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458.67 万元、8,017.74 万元、6,320.54 万元。你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1.76%、36.42%、59.65%，波动幅度较大。年报同时显示，百度集团近期增加自行审核的比例，大幅度压缩从热热文化购买审核服务的比重，热热文化自 2021 年 7 月起未再取得百度集团的订单。

中科华世从事图书发行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 亿元、1.79 亿元、1.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254.18 万元、2,922.44 万元、3,875.05 万元。

此外，你公司期末商誉余额 6.48 亿元，主要系收购徐州长华股权形成。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热热文化、中科华世在业绩承诺期 2019 年至 2021 年均完成承诺业绩，你公司报告期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热热文化、中科华世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其毛利率、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一）热热文化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热热文化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购，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包含热热文化的利润数据仅包括收购日至年末的期间，因而导致 2020 年度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相对较大。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特将上述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可比期间数据调整为全年数据进行分析，热热文化 2019~2021 年期间营业收入构成及其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率
互联网信息推广业务	1,924.53	12.06%	0.49%	8,852.52	43.08%	10.63%	5,154.34	35.43%	11.25%
信息审核及其他技术服务	12,230.23	76.65%	64.62%	11,368.40	55.32%	55.98%	9,230.84	63.46%	61.57%
其他业务	1,801.70	11.29%	89.14%	330.09	1.61%	100.00%	160.97	1.11%	100.00%
合计	15,956.46	100.00%	59.65%	20,551.01	100.00%	37.15%	14,546.15	100.00%	44.16%

注：表中 2020 年及 2019 年数据不含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造成热热文化近三年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为互联网信息推广业务的开展。热热文化自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在稳定其信息审核类技术服务业务的同时，投入大量资源拓展新的业务品类，努力使客户结构由单一转向多元，积极发展了包括互联网信息推广业务在内的各类信息化服务内容。互联网信息推广业务系热热文化为改善公司业务结构、控制经营风险而积极开发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的尝试，是热热文化依托自身技术开发经验及客户积累而拓展的新业务；由于热热文化在该业务中主要提供平台型的技术性支持服务，因此该项目毛利率偏低，这也是热热文化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该类互联网信息推广业务尽管与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由于利润率低且资金占用较大，且热热文化在相关合同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因此热热文化在 2021 年主动缩减了其预算投入，从而导致了该类业务收入的明显波动。

2019 至 2021 年期间，热热文化信息审核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基本处于稳定增长态势，相应收入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加 23.16%，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7.58%。2021 年增速下降，主要系热热文化重要客户百度集团因审核业务策略调整，减少外采审核服务导致热热文化审核业务订单量大幅减少导致。面对主要客户丢失的不利局面，热热文化迅速调整了经营策略，在继续大力拓展信息审核类服务需求客户的同时，依托公司成熟的业务体系和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边界，开发了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和运营爱卡汽车平台，为中国具备高影响力的社会化网络互动媒体，拥有围绕汽车消费生命周期布局的内容体系、活跃的汽车主题社区、全面的泛汽车场景生态圈，以及围绕汽车及汽车周边交易的电商平台）、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得物 App，全球领先的集潮流电商和潮流生活社区于一体的新一代潮流网购社区）、杭州趣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和经营趣编网，为集短视频创作、交易、推广运营于一体，服务于视频需求方和视频创作者的网络视频平台）等新客户，尽力确保热热文化 2021 年度业务收入的稳定。

百度集团客户订单减少后，热热文化在新增销售合同的具体服务内容上进行了适当调整和优化，在原来以信息审核为主的人员密集型业务为主的基础上，逐步增加了偏向技术密集型的软硬件技术开发、支持与维护等业务的比重，同时受益于热热文化于报告期投入使用的智能审核系统，公司信息审核效率大幅提升，单位人工成本显著下降，从而使得热热文化信息审核及其他技术服务毛利率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增强。

2、净利润变动及其合理性分析

热热文化近三年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	9,518.20	7,635.44	6,424.16
期间费用	−2,066.22	−471.36	−605.84
其中：利息支出	563.82	234.43	4.72
利息收入	42.11	807.79	262.57
其他收益	106.79	437.44	59.72
投资收益	−3,137.4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26.66	1,114.44	–
其他利润来源	72.58	−698.22	−514.07
净利润	6,320.54	8,017.74	5,363.97
减：非经常性损益	−578.63	925.14	15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99.17	7,092.60	5,212.32

注：表中 2020 年及 2019 年数据不含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影响。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含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619.50 万元，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含热热文化向集团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而确认的资金占用费（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786.49 万元。

从数据可以看出，剔除前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外，热热文化经三年的利润波动主要来源于三方面，一是营业毛利的变动，变动原因详见上文“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二是其证券投资行为带来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的影响，表中 2021 年度投资收益-3,137.47 万元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6.66 万元，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4.44 万元，主要为热热文化从事证券类投资业务而发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损益及资产增减值损益；两项合计看，2020 年增加当期利润 1,114.44 万元，2021 年减少当期利润 1,310.81 万元，主要由 2020 到 2021 年期间国内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造成；三是期间费用的变动，体现为 2021 年发生期间费用 2,066.22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加 1,594.86 万元，主要是由于考虑到上市公司资金紧张，2021 年度热热文化对集团内企业的财务资助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而热热文化金融机构借款的增加，导致其财务费用相比 2020 年大幅增加，同比增加金额 1,095.07 万元；另，上市公司于 2020 年底进行的股权激励事项，增加了热热文化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324.46 万元，也导致了其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的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热热文化近三年净利润的变动是其各项经营行为综合导致的结果，真实公允的反映了热热文化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具有其合理性。

（二）中科华世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中科华世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购，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包含中科华世的利润数据仅包括自收购日至年末的期间，因而导致 2020 年度传媒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相对较大。为使数据更具可比性，特以中科华世 2019 年全年利润数据作为可比数据进行分析，中科华世 2019~2021 年期间营业收入构成及其毛利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率
销售图书	18,656.92	94.02%	25.08%	15,206.93	84.72%	27.24%	12,979.37	84.02%	28.62%
销售纸张				1,413.89	7.88%	0.93%	1,449.31	9.38%	13.45%
著作权使用费	824.40	4.15%	100.00%	807.36	4.50%	100.00%	860.47	5.57%	100.00%
其他业务	361.54	1.82%	93.44%	520.93	2.90%	21.52%	158.86	1.03%	51.74%
合计	19,842.86	100.00%	29.44%	17,949.11	100.00%	28.27%	15,448.01	100.00%	31.41%

注：表中 2020 年及 2019 数据不含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影响。

从上表看，中科华世 2019 至 2021 年期间营业收入的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图书销售业务的稳定增长导致，相关收入 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17.16%，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22.69%。2020 年以来，中科华世在保持原有线下民营渠道继续稳步增长的前提下，重点发展了面向全国新华书店系统等的主渠道类客户业务，较大幅度的提高了公司收入规模；2021 年，面对疫情的持续反复，中科华世重点加大了对线上渠道的开拓，以传统阅读和二类教材为代表的新产品研发也取得积极成果，为各个渠道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中科华世内强管理外增效益，不断提升相关市场占有率。因此，图书销售业务收入实现近三年稳步增长。

从上表数据看，中科华世近三年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为销售图书业务毛利率下降及低毛利的纸张销售业务逐步停止导致。中科华世 2021 年销售图书业务毛利率为 25.08%，相比 2020 年下降 2.16 个百分点，主要为 2021 年度纸张价格大幅上涨进而推高图书采购成本导致；2020 年度销售图书业务毛利率为 27.24%，相比 2019 年下降 1.38 个百分点，主要系中科华世于 2020 年上半年为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以相对较低的价格清理了部分积压库存，以及受上游原材料涨价导致图书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2020 年销售纸张毛利率相比 2019 年下降 12.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中科华世于 2020 年上半年低价清理纸张销售业务历史遗留的陈旧纸张导致。纸张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但由于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对中科华世总体盈利水平影响有限。

2、净利润变动及其合理性分析

中科华世近三年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	5,842.02	5,074.30	4,852.40
期间费用	−2,312.35	−1,569.79	−1,753.45
其中：利息费用	179.25	120.14	116.86
利息收入	4.95	10.28	13.96
投资收益	378.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2.04	–	–
营业外收入	0.34	–	687.10
其他利润来源	−585.01	−582.06	−609.37
净利润	3,875.05	2,922.44	3,176.68
减：非经常性损益	926.65	−21.18	68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8.41	2,943.63	2,490.48

注：表中 2020 年及 2019 年数据不含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影响。

表中 2021 年度投资收益 378 万元，主要为中科华世以金融资产结算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5.64 元；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2.04 万元以及前述投资收益中 62.37 万元，主要为中科华世同一控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因从事基金及权益投资行为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处置损益和增减值损益；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含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09.99 万元，包含前述金融资产处置损益和增减值损益。表中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 687.1 万元，主要为中科华世当期同一控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山东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前确认的无法或无须支付的应付款项收入，该损益计入中科华世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从数据可以看出，剔除前述非经常性因素的影响外，中科华世近三年净利润相对稳定，波动较小，与中科华世销售规模的增加基本匹配。其中期间费用的波动主要为因业务规模扩大导致人工成本、租赁费、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等的增加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员工社保的阶段性减免导致。

综上所述，中科华世近三年净利润的变动是其各项经营行为综合导致的结果，真实公允的反映了中科华世 2019 至 2021 期间的经营成果，具有其合理性。

（2）说明近三年热热文化从百度集团获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其 2021 年 7 月后未再获得百度集团订单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该趋势是否持续，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回复：

热热文化近三年从百度集团获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度集团业务收入	1,991.60	7,230.46	6,596.95
占信息审核标注及其他技术服务收入的比重	16.28%	63.60%	71.47%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12.48%	35.18%	45.35%

从表中数据看，绝对金额上，近三年百度集团业务收入在 2020 年有小幅上升后于 2021 年出现大幅的下降，但从占比上，不论是占细分收入类别的比例还是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都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反映了热热文化在持续改善和调整公司业务和客户结构，降低单一客户依赖性风险上所做的努力。

如本问题 3 第（1）小项关于热热文化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中所述，热热文化信息审核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 2020 年收入金额为 11,368.40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加 23.16%，2021 年收入金额为 12,230.23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加 7.58%。受百度集团业务订单减少的影响，2021 年该类业务收入增速出现了明显下降，但整体收入规模并未出现明显萎缩，可见，热热文化通过采取强有力的市场开发以及经营策略的调整等应对措施，已经较大幅度的抵消了百度集团订单需求萎缩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预期百度集团订单下降对热热文化未来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具有持续性。

热热文化采取了多种措施以应对百度集团业务需求下降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在上市公司的支持下，投入人员和资金继续大力拓展信息审核类服务需求客户业务开发；二是依托公司成熟的业务体系和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边界和客户类型，增加偏向技术密集型的软硬件技术开发、支持与维护等业务场景；三是及时调整百度集团业务相关人员配置，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四是调整公司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压缩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等，上述措施对热热文化客户和业务结构的调整优化以及经营盈利的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帮助作用。热热文化在内容审核业务领域积累的经验和口碑，以及形成的成熟的业务体系和技术积累，也是热热文化能够及时调整策略稳定收入的重要支撑。

（3）列示热热文化、中科华世近三年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及占比、截至目前的收款情况等，并说明主要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

1、热热文化

2019 至 2021 年度，热热文化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当前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客户一	1,628.23	10.20%	401.08	10.88%	100.00%	否
客户二	1,509.43	9.46%	240.00	6.51%	100.00%	否
客户三	1,237.44	7.76%	267.46	7.25%	0.00%	否
客户四	1,055.28	6.61%	433.65	11.76%	53.21%	否
客户五	1,024.51	6.42%	–	0%	——	否
合计	6,454.89	40.45%	1,342.19	36.40%	64.96%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当前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客户一	5,320.30	25.89%	2,304.41	64.50%	100.00%	否
客户二	1,736.02	8.45%	687.03	19.23%	100.00%	否
客户三	3,896.62	18.96%	–	0%	——	否
客户四	4,955.90	24.12%	–	0%	——	否
客户五	696.79	3.39%	240.62	6.73%	100.00%	否
合计	16,605.63	80.81%	3,232.06	90.46%	100.00%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当前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客户一	5,863.68	40.31%	1,784.96	69.66%	100.00%	否
客户二	2,622.64	18.03%	–	0%	——	否
客户三	2,531.70	17.40%	–	0%	——	否
客户四	733.27	5.04%	777.27	30.34%	100.00%	否
客户五	565.00	3.88%	–	0%	——	否
合计	12,316.29	84.66%	2,562.23	100.00%	100.00%	

热热文化通常会针对不同客户提供 30 天~90 天的销售信用政策，目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逾期情况。

经公司核查，2019 至 2021 年期间，热热文化主要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中科华世

中科华世主营图书销售业务，客户主要包括各新华书店、各地民营图书分销公司、书店等，除以新华书店为代表的国有企业类客户收入规模相对集中外，其他类型客户销售均相对分散。2019 至 2021 年度，中科华世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当前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客户一	1,961.09	9.88%	0	0	——	否
客户二	1,587.57	8.00%	293.28	3.78%	97.72%	否
客户三	1,351.04	6.81%	3.38	0.04%	0.00%	否
客户四	1,072.23	5.40%	467.64	6.03%	23.63%	否
客户五	677.65	3.42%	469.64	6.06%	17.48%	否
合计	6,649.58	33.51%	1,233.94	15.91%	38.84%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不含税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当前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客户一	3,562.89	19.85%	1,983.66	25.28%	100.00%	否
客户二	1,342.30	7.48%	696.27	8.87%	100.00%	否
客户三	1,026.11	5.72%	166.50	2.12%	100.00%	否
客户四	781.34	4.35%	–	0.00%	——